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須予披露交易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
及
墊款**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盛染整（作為委託方）與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訂立的第一份委託貸款協議。第一份委託貸款協議下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由貸款銀行全額償還給永盛染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永盛染整（作為委託方）與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訂立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永盛染整將一筆人民幣50,000,000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供轉借予借款人，貸款期為六個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份委託貸款協議及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委託貸款額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第一份委託貸款協議及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基準高於5%但低於25%，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定義，委託貸款涉及的資產比率超過8%，及此委託貸款構成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從之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有所增加，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定義的資產比率增加超過3%或以上，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4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4條須予披露的有關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的資料已於本公佈內披露。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盛染整（作為委託方）與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訂立的第一份委託貸款協議。第一份委託貸款協議下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由貸款銀行全額償還給永盛染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盛染整（作為委託方）與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訂立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永盛染整將一筆人民幣50,000,000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供轉借予借款人，貸款期為六個月。

以下概述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

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的
訂立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委託方

： 永盛染整

受委託方

： 貸款銀行

借款人

： 借款人

本金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

利率

： 年息6.5厘，按季支付

貸款期

： 六個月

還款

： 借款人須按季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屆滿時償還本金額。

資金來源

本金額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資。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面料印染、服裝設計及營銷、電子材料貿易及開發以及房地產投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貸款銀行的資料

貸款銀行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永盛染整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及製造滌綸長絲及3D打印材料、提供差別化滌綸長絲面料染色服務及滌綸長絲產品貿易。

永盛染整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差別化滌綸長絲面料染色加工及投資控股。

進行有關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透過訂立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提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收益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及溢利。此外，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永盛染整與借款人基於（其中包括）借款人所需融資需要以及本集團對借款人的還款資金來源以及業務狀況與信貸狀況所作評估，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經考慮訂立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預期將帶來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份委託貸款協議及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委託貸款額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第一份委託貸款協議及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基準高於5%但低於25%，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定義，委託貸款涉及的資產比率超過8%，及此委託貸款構成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從之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有所增加，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定義的資產比率增加超過3%或以上，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4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4條須予披露的有關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的資料已於本公佈內披露。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三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面料印染、服裝設計及營銷、電子材料貿易及開發以及房地產投資；

| | | |
|-------------|---|--|
| 「本公司」 | 指 |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委託貸款」 | 指 | 永盛染整根據委託貸款協議透過貸款銀行授予借款人的第二份委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 「第一份委託貸款協議」 | 指 | 永盛染整（作為委託方）與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就向借款人授予委託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委託貸款協議，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貸款銀行」 | 指 | 招商銀行杭州蕭山支行，作為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受委託方及貸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 「第二份委託 貸款協議」 | 指 | 永盛染整（作為委託方）與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就向借款人授予委託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的委託貸款協議；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永盛染整」 | 指 | 杭州滙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